

关于批准对七佛贡茶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七佛贡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七佛贡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七佛贡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七佛贡茶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请示》（青川府〔2007〕43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、桥楼乡、三锅乡、蒿溪回族乡、房石镇、曲河乡、前进乡、乐安寺乡、乔庄镇、孔溪乡、板桥乡、瓦砾乡、茶坝乡、黄坪乡、大坝乡、关庄镇、苏河乡、红光乡、石坝乡、马公乡、茅坝乡、凉水镇、大院回族乡、竹园镇、马鹿乡、七佛乡、楼子乡、木鱼镇、骑马乡、观音店乡、沙州镇、营盘乡等3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茶树品种。

秦兴“1号”、秦兴“2号”茶树品种为主，“名选131”等作为搭配品种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600m至1500m，土壤值4.5至6.5，坡度在15°至25°之间。

(三) 栽培技术要求。

1. 育苗：茶苗采用无性繁殖，扦插育苗。

2. 种植规格：双行密植栽培，大行1.5m，小行35cm，株距35cm，密植度≤400株/公顷。

3. 茶树修剪：采用幼树3次定型修剪，生产树修剪则在头轮茶结束后及时进行修剪。

4. 茶园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；圈肥和油枯（饼肥），圈肥用量为140kg/公顷，油枯用量为70kg/公顷。

5. 病虫害防治：严禁使用人工合成农药。

6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采摘分级。

1. 采摘时间：每年3月上旬至9月底为采摘期，根据鲜叶等级要求，分期分批留叶采摘。

2. 采摘要求：

(1) 特级鲜叶：一芽一叶初展>90%，一芽二叶初展<10%以下，芽长于叶或芽叶等长，大小均匀一致，色泽油绿，不得带蒂，无病叶、紫叶、鱼叶和红叶。

(2) 一级鲜叶：一芽一叶>70%以上、一芽二叶初展<30%芽叶等长，大小基本一致，色泽翠绿，芽叶完整，无病叶、紫叶、鱼叶、红叶。

(3) 二级鲜叶：一芽二叶为主、一芽三叶初展<10%，色泽绿润，夹有少量幼嫩的对夹叶。

3. 采摘方法：提手采，不应捋采或抓采，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均匀一致。

(五) 加工工艺。

1. 工艺流程：

(1) 机制：摊青→杀青→理条→做形（压扁）→烘干→包装→入库。

(2) 手工：摊青→青锅→摊凉→分筛→辉锅→分筛→再辉锅→包装→入库。

2. 工艺要求：鲜茶叶必须进行摊凉，摊放厚度一般在4cm至6cm左右，鲜叶失水率应控制在15%至20%之间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外形状扁、平、直、光，色泽油绿、绿润。香气高香而持久且有春兰花香之味，滋味鲜醇回甘，汤色黄绿明亮，叶底匀整明亮。

2. 理化特征：氨基酸含量3.5%至4.5%；茶多酚含量19.0%至24.0%；含硒量0.31mg/kg至0.33mg/kg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七佛贡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青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七佛贡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